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523號

追加原　告　雷建邦

訴訟代理人　蘇三榮律師

本件追加原告與被告禾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追加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5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追加為本件原告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6,400元暨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追加原告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